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确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和实际情况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预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对股价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资金本次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之后及时通知了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71元/股
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回购的证券账户号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7,513,135股~35,026,269股(依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0.43%-0.85%	10,000~20,000

注：1.上述总股本按照2025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4,107,435,885股进行计算；

2.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5.71元/股测算，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1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预案至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2024年度报告》。由于目前年度报告工作进度未达到预期，公司将《2024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2025年4月28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开展。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确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和实际情况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预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对股价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资金本次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之后及时通知了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71元/股
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回购的证券账户号码	

(一)回购